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夜雨秋燈錄 三官救劫

吾邑陳氏，有僕，年逾六旬，職司田莊。夏日隨主收租回，至城外，僕渴欲飲水，就岸灘伏河面吸之。其主在後，水中照見僕身影，背插長旗，朱書「飭雷霆誅擊惡犯一名某」，即其僕姓名。其主駭甚，問僕有所見否，僕亦睹之，起跪主前曰：「老奴自幼無欺心事，近亦持經修善，更無為非，其為前世事耶？天命不可逃也，請主速回，將奴所司之簿籍，檢點收藏。二子不可信托，命其以柩來收殮奴屍，奴死此樹下矣，不敢入城驚眾也。」其主戀戀不忍，然疾風暴雲旋起，不得不奔。及家，雨至，聞轟擊之聲甚厲，立喚僕之妻子，告以故，皆號泣，欲往護之，其主不允。未幾晴霽，老僕欣然歸，妻子見之，方訝其主之言謬妄。僕曰：「主去後，雨即來，我跪樹下，瞑目受死。心無雜念，惟口誦素習之《三官經》。聞雷聲下擊，及樹而回。我張目視之，見一大道士，可與樹倍，身坐樹巔，以袍幅垂護我。正探首仰觀間，諒必雷神見我，霹靂驟下，道士揮之以肱，雷始收聲，道士亦不知所往。我倖免於難，將告主人，虔誠祀之，以蒙其庥耳。」故吾邑崇奉三官菩薩者，至今甚盛。

或曰：扶災危而救苦難，神之功德大矣。薌曰：然非也，亦視其人何如耳。以人道論，天君猶皇帝，三官猶憲司，雷神猶緹騎耳。帝使戮人，憲司歷陳其人生平之善，德可掩眚，帝必赦之。使其人兇惡，憲司執奏，以為能奉事臣躬，請曲宥之，則譴謫立加，何能回天聽乎？然則福善禍淫，彼蒼之定理也，諛瀆何為哉！